**2023年“五一”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**

**检查工作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特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问题，督促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，确保2023年“五一”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

**二、检查时间和对象**

检查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8日。

检查对象：全县报监的在建工地项目。

1. **检查内容**

检查治理建筑起重机械、深基坑、模板工程、外脚手架、临时用电、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。

1. **工作安排**

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刘子文局长担任组长，局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组长及检查组组长，各有关单位人员担任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监督站，明确责任和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形成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，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一）第一组**

 组长：王旺

 组员：黄舵、分管科室人员

**（二）第二组**

 组长：聂志如

 组员：郑祥坤、分管科室人员

**（三）第三组**

 组长：许安霖

 组员：黄小升、分管科室人员

**（四）第四组**

 组长：黄凌

 组员：卢贤容、分管科室人员

**（五）第五组**

 组长：黄丰和

 组员：余妃、分管科室人员

**（六）第六组**

 组长：张宇坤

 组员：许枭、分管科室人员

**（七）第七组**

 组长：刘拥河

 组员：薛钟强、分管科室人员

**（八）第八组**

组长：张孔雄

 组员：陈昭坚、分管科室人员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督促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全面细致、深入彻底的自查自纠，对照相关制度规定、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，严格细致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（二）坚持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，坚持严字当头、敢于担当，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，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令限期逐一整改到位，对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不落实的情况，要落实通报批评、诫勉约谈等措施，严肃追责问责，及时督促纠正；对因隐患整改不力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依法依规从重查处。

（三）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中，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纪律要求。